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 2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59 期）

目 录

【国 务 院 文 件】

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3〕17 号	1
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3〕19 号	4

【省 政 府 文 件】

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3〕4 号	8

【威海市政府文件】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威政字〔2023〕14 号	18
关于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	
威政字〔2023〕23 号	20

【本 级 文 件】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吃住文登·嗨玩威海”做活做热 2023 夏季旅游系列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字〔2023〕24 号	23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3〕8 号.....	27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医疗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对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行、提高基金使用效率、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大医保基金监管执法力度，切实落实各方监管责任，加强基金监管能力建设，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方式，不断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加快构建权责明晰、严密有力、安全规范、法治高效的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体系，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和挪用贪占医保基金的违法行为，坚决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二、明确各方职责

（一）强化医保行政部门监管责任。

各级医保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保经办机构医保协议签订、履行等情况的监督，促进医保经办机构业务规范。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以及参保人员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等方面的监督。国家医保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省级医保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地市级以下医保行政部门要落实好常态化监管任务。

（二）强化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检查责任。

各级医保行政部门要督促医保经办机构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全流程管理。医保经办机构要提高日常审核能力，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费用申报和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报销的审核。医保经办机构通过智能审核等方式，对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所产生的费用进行审核后，由医保基金按规定时限及时予以结算支付。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医保协议、执行医保报销政策情况，以及参保人员享受医保待遇情况实施核查。作出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等处理的，要及时向医保行政部门报告。发现或接收的问题线索应当由医保行政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交处

理。

(三) 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

定点医药机构要建立健全与医保基金使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合理、规范使用医保基金,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工作,按要求组织开展医保基金相关政策法规培训,及时开展自查自纠,配合医保部门审核和监督检查。加强医药服务规范管理,做好就诊患者和购药人员医保身份核验、医保目录适用认定、记录和检查检验报告存档等工作。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疗机构要落实内部管理责任,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管理。

(四) 强化行业部门主管责任。

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管、药品监管、审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相关监管责任。聚焦过度诊疗、欺诈骗保、非法收购和销售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等违法违规问题,持续加强医药机构监管,规范医药服务行为,强化医务人员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医药服务价格监督检查,治理乱收费现象,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对于未纳入医保协议管理,但其行为与医保基金使用密切相关、影响基金合理使用的机构等,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五) 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负领导责任,统筹区域内各部门资源,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完善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机制和执法体制,组织督促所属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积极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及时协调解决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做实常态化监管

(一) 推进飞行检查常态化。

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制定并公开飞行检查方案。完善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细化操作规程,规范飞行检查及后续处置,建立飞行检查年度公告及典型案例曝光制度。发挥飞行检查带动引领作用,用好飞行检查结果,聚焦典型性、顽固性、复杂性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汇总建立飞行检查发现问题清单,为强化日常监管、防范同类问题系统性频发提供参照借鉴。

(二) 推进专项整治常态化。

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合力,加强医保、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机构、重点行为,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监测分析,强化案件线索通报,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健全重大案件同步上案和挂牌督办制度,积极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形成一案多查、一案多处的联合惩戒机制。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转化为管用有效的查办经验及监管规范标准,推进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并建立健全相关机制。

(三) 推进日常监管常态化。

研究制定医保基金使用日常监管办法,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细化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和要求。出台统一明确的监督检查事项清单、检查工作指南等,提高日常监管规范化水平。合理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数据指标异常的定点医药机构加强现场检查,对上级部门交办的问题线索、举报投诉涉及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现场核查,依法依规处理。强化医保经办支付环节费用审核,落实日常核查全覆盖。

(四) 推进智能监控常态化。

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充分运用医保智能监管子系统,建立行政检查和执法全流程指挥调度平台,加强对医保基金使用行为

的实时动态跟踪,实现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事后监管全过程智能监控,提升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医保基金智能监控知识库、规则库建设和应用,加强动态维护升级,不断提升智能监控效能。实施国家医保反欺诈智能监测项目,常态化开展医保数据筛查分析,通过大数据分析锁定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发现欺诈骗保行为规律,有针对性地加大宏观管控、现场检查执法和精准打击力度。

(五)推进社会监督常态化。

进一步完善举报投诉机制,依托全国医保基金举报投诉管理系统,畅通投诉渠道,规范处置流程,严格核查处理。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调动全民参与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的积极性。持续开展典型案例曝光,强化警示震慑。探索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制度,鼓励社会监督。

四、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一)完善监管制度机制。

进一步完善以上查下、交叉检查的工作机制,破解同级监管难题。建立抽查复查、倒查追责工作制度,压实监管责任。实施分类处置,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多种手段分类施策。对于存在主观故意、影响恶劣的欺诈骗保行为,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同时做好协议处理与行政处罚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监管机制,更大激发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内生动力。

(二)完善部门间协同监管机制。

加强医保部门与公安、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等部门的贯通协同,推进信息互通共享,实现部门间线索互移、标准互认、结果互通。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衔接,依法严厉打击医保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对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建

立健全重要线索、重大案件联查联办和追责问责机制,强化震慑效应。

(三)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

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企业、人员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探索建立医保基金监管告知承诺制,将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与监督检查频次、处罚裁量等挂钩,推动定点医药机构通过自查自纠规范医保基金使用行为,主动履行医保基金使用主体责任。根据信用评级,对失信定点医药机构,可通过协议管理在资金结算等方面采取惩戒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可按照医保协议中止医保支付资格;对失信医药企业,可按规定在医保目录准入、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医药集中采购、挂网资格等方面采取处置措施;对失信参保人员,可按规定采取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等措施。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

(四)建立异地就医跨区域监管工作机制。

创新方式方法,完善异地就医协同监管制度和跨区域工作机制,落实就医地和参保地监管责任。各级医保行政部门要将异地就医作为飞行检查、日常监管等工作的重点,防范异地就医过程中的欺诈骗保风险。

(五)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处置机制。

加强日常监管信息报送,做好预警监测和提前研判,完善处置及应对规程,加强针对性培训,提升各级医保行政部门应对处置重大事项能力。对医保基金监管政策落实不到位、出现医保基金监管严重问题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国家医保局可采取函询或约谈等方式,督促指导相关医保行政部门及定点医药机构等严格履行相关责任并抓好整改落实。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协同开展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

(二)提升监管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人员、车辆、装备、技术、经费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建立健全监管人员考核考勤、岗位晋升等各项制度,加强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培养,经常性开展政策法规培训,着力建设复合型监管队伍,不断提升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三)强化责任追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监管不力、执法不严导致医保基金安全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在监

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各级医保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制度,定期通报基金监管工作进展情况。积极探索建立责任追究、尽职免责事项清单,细化追责免责情形,做好容错纠错工作。

(四)做好宣传教育。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平台,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宣传解读。持续做好集中宣传月工作,聚焦打击欺诈骗保等相关主题,常态化开展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充电基础设施为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是重要的交通能源融合类基础设施。近年来,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快速发展,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服务范围最广、品种类型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着眼未来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汽车快速增长的趋势,充电基础设施仍存在布局不够完善、结构不够合理、服务不够

均衡、运营不够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

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统筹谋划,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完善网络,提高设施能力,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购置和使用新能源汽车需要,助力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与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科学布局。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顶层设计,坚持应建尽建、因地制宜、均衡合理,科学规划建设规模、网络结构、布局功能和发展模式。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充电基础设施规划与电力、交通等规划一体衔接。

适度超前。结合电动汽车发展趋势,适度超前安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总量规模、结构功能、建设空间等方面留有裕度,更好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场景充电需求。持续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标准体系,推动中国标准国际化。

创新融合。充分发挥创新第一动力作用,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水平,鼓励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电动汽车与充电基础设施网、电信网、交通网、电力网等能量互通、信息互联。

安全便捷。坚持安全第一,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强化质量安全、运行安全 and 信息安全,着力提高可靠性和风险防范水平。不断提高充电服务经济性和便捷性,扩大多样化有效供给,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效率。

(三)发展目标。

到2030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建设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大中型以上城

市经营性停车场具备规范充电条件的车位比例力争超过城市注册电动汽车比例,农村地区充电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快慢互补、智能开放,充电服务安全可靠、经济便捷,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完善,行业监管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技术装备和科技创新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二、优化完善网络布局

(一)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充电网络。

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轴7廊8通道”主骨架为重点,加快补齐重点城市之间路网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充电线路间有效衔接,打造有效满足电动汽车中长途出行需求的城际充电网络。拓展国家高速公路网充电基础设施覆盖广度,加密优化设施点位布局,强化关键节点充电网络连接能力。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加快既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改造,新增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大功率充电技术,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相关设计标准与建设管理规范。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因地制宜科学布设充电基础设施,强化公路沿线充电基础服务。

(二)建设互联互通的城市群都市圈充电网络。

加强充电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协同建设,强化不同城市充电服务数据交换共享,加快充电网络智慧化升级改造,实现跨区域充电服务有效衔接,提升电动汽车在城市群、都市圈及重点城市间的通达能力。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为重点加密建设充电网络,打造联通区域主要城市的快速充电网络,力争充电技术、标准和服务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三)建设结构完善的城市充电网络。

以城市道路交通网络为依托,以“两区”(居

住区、办公区)、“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为重点,推动城市充电网络从中心城区向城区边缘、从优先发展区域向其他区域有序延伸。大力推进城市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实现城市各类停车场景全面覆盖。合理利用城市道路邻近空间,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新建具有一定规模的集中式充电基础设施。居住区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充电基础设施。办公区和“三中心”等城市专用和公用区域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快慢结合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促进城市充电网络与城际、城市群、都市圈充电网络有效衔接。

(四)建设有效覆盖的农村地区充电网络。

推动农村地区充电网络与城市、城际充电网络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电动汽车的农村地区有效覆盖。积极推动在县级城市城区建设公共直流快充站。结合乡村级充电网络建设和输配电网发展,加快在大型村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规划布局充电网络,大力推动在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物流基地等区域布局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在基础较好的地区根据需要创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示范县和示范乡镇。

三、加快重点区域建设

(一)积极推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在既有居住区加快推进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优化布局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压实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以城市为单位加快制定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优化设施建

设支持政策和管理程序,落实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鼓励充电运营企业等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结合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整合推进停车、充电等设施建设。鼓励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基础类设施改造范围,并同步开展配套供电设施建设。

(二)大力推动公共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以“三中心”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P+R)等公共停车场为重点,加快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充电运营企业逐步提高快充设施占比。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内部停车场加快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并鼓励对公众开放。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配建公共快充和换电设施,积极推进建设加油(气)、充换电等业务一体的综合供能服务站。结合城市公交、出租、道路客运、物流等专用车辆充电需求,加快在停车场站等建设专用充电站。加快旅游景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A级以上景区结合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配建充电基础设施,4A级以上景区设立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区域。

四、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一)推动社会化建设运营。

促进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多元化,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推广充电车位共享模式,提高车位和充电基础设施利用效率。鼓励充电运营企业与整车企业、互联网企业积极探索商业合作模式。加强监测研判,在车流量较大区域、重大节假日期间等适度投放移动充电基础设施,增强充电网络韧性。

(二)制定实施统一标准。

结合电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需求,持续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加强建设运维、产品性能、互联互通等标准迭代更新,加快先进充换电技术标准制修订,提升标准国际化引领能力。鼓励将智能有序充电纳入车桩产品功能范围。推动制定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通过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等政策工具,鼓励有关单位率先制定实施相关标准。

(三)构建信息网平台。

推动建设国家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鼓励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构建充电基础设施监管与运营服务平台,着力强化省级平台互联互通。规范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管理,统一信息交换协议,明确信息采集边界和使用范围,促进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全面接入,引导居住区“统建统服”充电基础设施有序接入,鼓励私人充电基础设施自愿接入。强化与电动汽车、城市和公路出行服务网等数据互联互通,通过互联网地图服务平台等多种便利渠道,及时发布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及实时使用情况。

(四)加强行业规范管理。

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生产制造、安装建设、运营维护企业的准入条件和管理政策,以规范管理和服务质量为重点构建评价体系,推动建立充电设备产品质量认证运营商采信制度。压实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和充电基础设施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严格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质量安全管理,建立火灾、爆炸事故责任倒查制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运维体系,落实充电运营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设施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明确长期失效充电桩的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引导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投保产品责任保险。

五、加强科技创新引领

(一)提升车网双向互动能力。

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充电基础设施,新建充电基础设施原则上应采用智能设施,推动既有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积极推动配电网智能化改造,强化对电动汽车充放电行为的调控能力。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在电化学储能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电动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提高电网调峰调频、安全应急等响应能力,推动车联网、车网互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光储充换一体站等试点示范。

(二)鼓励新技术创新应用。

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打造车、桩、网智慧融合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快速充换电、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无线充电、光储充协同控制等技术研究,示范建设无线充电线路及车位。加强信息共享与统一结算系统、配电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等技术研究。持续优化电动汽车电池技术性能,加强新体系动力电池、电池梯次利用等技术研究。推广普及机械式、立体式、移动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

六、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一)压实主体责任。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地方政府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作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着力点。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省级政府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为重点,科学制定布局规划,做好与交通网络体系的衔接融合;地市级政府以“两区”、“三中心”为重点,以区县为基本单元制定布局规划,分场景优化充电基础设施结构,加强公用桩和专用桩布局,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二)完善支持政策。

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引导用户广泛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和车网互动。2030年前,对实

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鼓励地方各级政府对充电基础设施场地租金实行阶段性减免。鼓励电网企业在电网接入、增容等方面优先服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强化要素保障。

地方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要素保障,满足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发展需要,因地制宜研究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地方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加大对大功率充电、车网互动等示范类项目的补贴力度,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现有金融支持政策,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方式,通过绿色债券等拓宽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和设备厂商融资渠道。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支持模式,实施城市停车、充电“一张网”专项工程。

(四)加强协同推进。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各有关方面统筹推进本指导意见实施,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强化对各地的指导监督,定期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地方各级政府建立发展改革、能源、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等部门紧密配合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全面摸排基本情况,科学评估建设需求,简化建设手续,建立健全标准和政策体系,持续跟踪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实现信息共享和政策联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3〕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

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做优做强,高水平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三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壮大实体经济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先进制造业强省,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强化创新引领、转型升级、数字赋能,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壮大“十强产业”,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以高端制造、智能制造、服务制造、绿色制造塑强实体经济新优势,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奋力“走在前、开新局”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年底,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全年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 2000 家,制造业增加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稳中有升。到 2025 年,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四新”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40%,创新动力引擎更加强劲,新动能支撑

作用凸显,工业化数字化深度融合,重点行业和企业能效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培育形成一批世界级“十强产业”优势集群,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取得突破性成效。

二、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撑

(一)加快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高水平建设崂山实验室,聚焦国家战略科技任务,开展前瞻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燃料电池、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动态发布“揭榜挂帅”榜单,每年实施 100 项左右重大技术攻关项目,企业牵头项目数量占比达 70%以上。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机制,支持领军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壮大国家云计算装备产业创新中心,在工业互联网、生命健康、虚拟现实、生态环保等领域培育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到 2025 年,培育 150 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50 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达到 2150 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

开展产业基础能力综合评估,聚焦产业短板、链条断点,针对性编制全省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布局实施基础再造项目。聚焦工业母机等关键领域,重点开发一批市场急需的高精密、高性能、高可靠性基础零部件,推广应用一批先进绿色基础制造工艺,提升创新链和产业链自

主可控水平。加快推动 10 家省级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建设,争创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提速创新成果转化孵化。

优化首台(套)技术装备及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等支持政策,加速创新产品迭代升级和产业化应用。高水平建设区域性技术交易市场,支持高校院所、科研机构 and 骨干企业设立专业化中试基地,促进科技成果同产业对接。在全省高校院所中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营造科技成果产生和转化的优良生态,促进产学研更加深度融合。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银行加大科技信贷投放力度,打造“鲁科贷”服务品牌。(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集中做优做强先进制造业

(一)推动短板产业补链。

精准梳理产业链图谱,瞄准薄弱和缺失环节,省市县一体化加强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谋划,增强产业链韧性。开展融链固链行动,到 2025 年,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1 万家左右、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 1000 家左右。抓住国际产业链重构契机,在关系产业安全发展领域加快补齐短板,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推动优势产业延链。

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全面深化“链长制”,锚定高端化、国际化,加大优势产业项目引育力度,集中打造 11 条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标志性产业链、200 家以上产业生态主导型“链主”企业。开展“雁阵形”产业集群集中突破行动,加强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力争到 2025 年,省级“雁阵形”产业集

群达到 200 个左右、先进制造业集群达到 20 个左右、特色产业集群达到 120 个左右。加快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推动传统产业强链。

滚动实施“万项技改、万企转型”,编制技改项目导向目录,加快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一业一策”推动重点行业改造提升。聚焦冶金、化工、轻工、建材、纺织服装、机械装备等产业,推动生产工艺革命、产品精深加工和绿色低碳转型。优化重点产业布局,支持日-临、莱-泰两大钢铁产业基地建设,发展高强度汽车结构钢、海工装备用钢、高品质不锈钢等高附加值产品及下游深加工产业;支持优秀骨干企业大力发展铝精深加工产业,提高汽车铝材、轨道交通铝材、航空航天铝材等领域竞争优势;编制石化产业布局发展规划,打造世界级高端石化基地,加快推进裕龙岛炼化一体化等高端石化项目建设,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规划布局。(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推动新兴产业建链。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领域,打造新技术应用场景,做强 7 个国家级和 25 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构建新产业发展生态,加快建设一批重大新能源汽车项目,配套推动锂电池等产业链协同发展;创新推广新能源开发与装备产业协同发展模式,加快海上风电机型研发和样机试制,培育优势核电装备骨干企业,打造一批新能源装备产业品牌。大力实施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311”工程,培育 3 大生态环保产业集群、10 家生态环保产业特色园区和 100 家左右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围绕空天信息、深海极地、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等领域,重点

培育 10 家左右未来产业集群,加快烟台东方航天港、济南空天信息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高标准推进济南-青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支持济南、青岛打造未来产业先导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四、加快发展现代服务经济

(一)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发展。在健康、养老、育幼、家政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引导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模式有序发展,培育壮大多元化服务业市场主体,打造一批现代服务业品牌。加快发展专业化服务平台,培育认定一批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融合。

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百企升级引领工程,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等服务经济,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等平台经济品牌企业。推广共享制造、柔性制造等新模式,引导和支持制造业企业从提供设备产品向提供系统集成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转变。充分发挥国家智能制造工业设计研究院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建设一批医养健康、先进制造等领域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推动现代服务业同现代农业融合。

推广实施农田灌排、精准饲喂、在线监测等智能作业技术,建设一批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培育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科技服务、统防统治、烘干仓储等多类型专业化农服务组织,发展农产品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建设一批农村电商产业园、农产品直播电商

和人才实训基地。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培育乡村文化产品,大力发展生态观光、教育农园、研学实践等新业态,集中建设 130 个文化体验廊道重点村、50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30 个精品文旅名镇和 10 个旅游民宿集聚区,争创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畜牧局)

(四)建设高效顺畅流通体系。

支持物流、快递企业与生产制造、商贸企业深度协作,深化智慧物流、智慧仓储建设,搭建物流信息和供应链服务平台,发展共享仓储、共同配送、统仓统配等组织模式,推动上下游、产供销、内外贸一体衔接。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推进“一单制”,丰富“门到门”一体化联运服务产品。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培育一批现代流通强县,促进交通、邮政、快递、商贸、供销等物流资源融合和集约利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

五、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一)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

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培优工程,支持 4 个国家级“双跨”平台做大做强,高水平建设山东半岛工业互联网示范区。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系统建设,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5G 独立组网,复制推广一批“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打造 5G 全连接工厂。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一业一策”明确转型目标和实施路径,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到 2025 年,改造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万家以上、培育典型应用场景 300 个以上。(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

(二)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深化数字产业高端布局,推动云计算、集成

电路、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数字产业突破发展,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左右。实施集成电路“强芯”工程,扩大碳化硅材料产能规模,做大做强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加快软件名城、名园、名企、名品建设,塑强5家省级软件名园,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创适配等领域培育100个左右鲁版软件名品;支持发展通信感知一体化、通信与人工智能融合、星地一体融合组网等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技术。(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三)促进数据价值化。

高水平建设省大数据交易中心,在健康医疗、海洋、智能制造等领域打造行业数据交易中心。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有偿使用等制度,开展数据(产品)登记和授权运营试点,在济南、青岛、烟台等有条件的市开展数据资产登记试点。建立数据产品和服务价格形成及收益分配机制。(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四)强化新型基础设施支撑。

开展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推进工业园区、重点企业5G网络全覆盖,到2025年,累计建成5G基站25万个以上,10GPON端口占比达到50%,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全国6G技术研发。完善“确定性网络”布局,加强城域网、园区网、企业网接入能力建设,确保累计建成1万公里。推动“城市大脑”应用向基层延伸覆盖,累计建成智慧社区2000个以上。(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一)建立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持续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建设,遴选发布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培育一批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到2025年,建设500家绿色工厂、20个绿色工业园区。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

引导企业开发一批无害化、高可靠性、长寿命、易回收、节能环保的绿色设计产品,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能力和市场影响力。遴选一批重点园区和产业集群,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打造10家整体清洁生产审核试点园区和产业集群,新建10家生态工业园区。(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加快“两高”行业能效提升。

开展“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三年行动,“一企一策”制定实施能效改造提升方案,到2025年,存量“两高”企业能效达到国家、省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平均值以上。对新上“两高”项目,严格落实“五个减量或等量替代”要求,能效按照国家和省标杆水平建设。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加强工业节能监察,加快发展节能环保装备产业,推广使用高效节能(节水)技术装备,到2025年,推广先进节水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100项以上。(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促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加快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规划建设大型高效清洁煤电机组,2023年新开工6个大型超超临界煤电项目;有序推进小煤电机组关停并转,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600万千瓦。积极支持核电发展,确保到2025年,新增核电装机320万千瓦。大力发展抽水蓄能、盐穴空气压缩储能、电化学储能等,促进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快清洁能源五大基地建设,适度超前开展配套电网工程建设,保障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及时并网、分批并网,到2025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规模达到1亿千瓦。完善适应高比例新能源的电力市场规则体系,健全绿电绿证市场机制,优化交易组织方式,实现绿电绿证交易常态化开市。(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

司)

七、推动产业园区提档升级

(一)培育特色主导产业。

优化调整产业园区规划,进一步明确主导产业、配套产业,构建大产业有布局、小产业有特色的园区生态圈。制定主导产业集中度标准、评价、考核体系,引导各产业园区加快集聚专业化优势明显、分工协作紧密的配套企业,培育一批产值过 50 亿元的中小微企业特色专业园区、过百亿元的县域特色专业园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

(二)做强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园区主体整合企业共性需求,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升信息服务、市场开拓、管理咨询等公共资源共享水平。完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加大创新券推广力度,推动科技设施共享共用。构建全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体系,提供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等综合服务。建立园区重点产业项目融资需求库,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和相关产业基金,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提升招商引资水平。

举办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建立“产业链招商图谱”,“一链一策”创新“双招双引”全过程服务体系,对招引的重大项目、优质项目给予政策优先支持,推动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落户开发区。建立省级招引信息服务平台,统一发布招引需求信息,常态化组织举办招引推介活动。建立完善总部经济政策支持和服务管理体系,成立总部经济发展联盟,吸引更多总部企业(机构)落户山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开发区评价体系,支持合理扩区升级和差异化高质量发展。开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发布领跑者和企业名单,在产业政策、要素配置等方面给予支持。修订化工园区管理办法,优化考核体系,支持园区合规拓展发展空间。(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一)打造智能高效的政务环境。

修订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2023 年年底完成全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持续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改革,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打造一批主动提醒、静默认证、免申即享、智能审批等服务场景。优化企业和项目帮代办服务,鼓励各地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打造主动对接、精准定制、全程跟踪的全链条全周期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二)打造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开展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坚决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全面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为抓手,承接好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方面中央授权改革事项,大力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加快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共享应用,支持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创新拓展业务领域,促进信用数据要素赋能实体经济。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力争到 2025 年,“好品山东”品牌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率达到 100%,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率达到 60%以上,推行卓越绩效模式企业新增 500 家以上。(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三)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完善优化法治环境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市场公平竞争法规规章,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严厉查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实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线上侵权线索智能监测项目。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帮助市场主体改善信用现状,优化市场环境。出台贯彻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组织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发布行政裁量权基准,将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等全面纳入基准。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试点,着力解决随意执法、重复执法、多头执法等问题。不断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牵头单位: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九、政策保障

(一)加力支持企业创新。

1.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2. 建立完善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机制,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对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对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比例最高5%,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500万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3. 落实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4. 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对省属企业科技创新产生的费用性研发支出,在确认考核指标完成值时,全额视同实现效益予以加回;国有科技型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等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对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符合条件的股权奖励,依法享受分期或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税务局)

5. 加大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力度,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6. 在省级“创新服务券”中增加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对“专精特新”企业开展的转型咨询、诊断评估、上云用数等数字化转型服务业务给予补贴,兑付比例不超过业务金额的30%,服务券额度最高10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7. 支持企业提升基础创新能力,加力培育高技能人才,支持实施一批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省级财政对评选确定的公共实训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效益发挥等情况,给予每个项目最高30万元补助;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的公共实训项目,每个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8. 依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引导

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向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提供研究开发服务和检验检测服务。对符合条件且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创新券总额的10%-30%给予奖励补助,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9. 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依据国家规定,可按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10. 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机制,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对纳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可任选一笔备案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的40%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1. 加大对科创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将再贴现科创引导额度由50亿元增加至80亿元,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科技厅)

12.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的上个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0%标准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50万元,提升企业融资可得性和惠及面。(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3.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补助,对16市专利保险扶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推广、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等情况综合评定,

每年分三档给予奖补支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全面提升。(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14. 全面落实技术转让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15. 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等专利权人,筛选有市场化前景、应用广泛、实用性强的专利技术,实施专利技术免费或低成本“一对多”开放许可,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和交易成本。(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6. 修订(遴选)发布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招标单位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招标活动允许招标单位推荐3个以上品牌的,应至少有1项首台(套)产品,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中没有相关产品的除外。(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17.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力度,对于重大技术装备等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创新产品采购,视同紧急采购。提高政府采购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18.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采贷”,符合条件的企业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直接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牵头单位:省财政

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9. 建立省市县三级人才卡协同服务企业优秀人才工作机制,对“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采取“即来即发、即发即享”方式分级发放人才卡,纳入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住房保障等政策优享范围,增强企业引育优秀人才能力。(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加大助企解难力度。

20.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21.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3年二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2.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物流企业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减税范围。(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23.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4年年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24.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

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残联)

25. 支持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围绕集群综合实力、创新活力、数字化水平、绿色低碳质效、开放合作程度、治理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结果居前10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6. 支持对商业综合体内限额以上商户培育,对符合条件的前三季度限上企业销售额排名前10位的商业综合体,根据新增纳统单位数量进行奖补。其中,新增纳统单位15家(含)以上的,每个综合体补助100万元;新增10(含)-15家的,每个综合体补助50万元;新增5(含)-10家的,每个综合体补助30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7. 支持举办车展扩大汽车销售,对符合条件的4至10月份销售额前10位的汽车展销活动,给予参展企业相关费用补助。其中,销售额超15亿元(含)的,每个活动支持200万元;销售额10(含)-15亿元的,每个活动支持100万元;销售额5(含)-10亿元的,每个活动支持50万元,用于补贴汽车销售企业参展场地费、搭建费用等实际支付费用。鼓励各市制定具有本地特色的支持汽车销售企业参展政策。(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8. 引导2023年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范围的地方金融机构,加大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等碳减排重点领域的优惠利率贷款投放力度,对其发放的符合条件贷款,按贷

款本金 60%提供低利率的再贷款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9. 开展“齐心鲁力·助企惠商”专项行动,聚焦外贸、制造业、文旅、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筛选一批正常经营、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白名单”制度,强化融资支持,年内新增普惠小微贷款 250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

30. 定期发布工业经济主导产业急需工种、市场紧缺职业,建立山东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指导目录,通过职业技能培训、企业“师带徒”等形式,每年组织不少于 10 万人次产业工人技能提升。(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1. 对符合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重点外资项目予以要素保障。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 20%优惠;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级依法统一安排用地指标;指导各市依法统筹使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项目优先保障,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削减预支方案应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32. 实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容缺审查,对暂未获批使用林地许可、暂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暂未取得占用生态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等要件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在同步推进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并确保在报省政府审批或审查前完成的情况下,可容缺受理,先行开展用地审查。(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3. 优化项目环评审批制度,推进环评审批试行承诺制,结合产业园区实际推进环评打捆审批落实落地。产业园区需编制年度跟踪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4. 强化项目建设的资源要素保障,对“两高”行业的新建项目,严格执行能耗等量替代原则;对万元 GDP 能耗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项目,审慎决策、严格管控,加强能耗消耗指标管理;对能耗、能效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的项目,支持加快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5. 推进“信用山东”建设,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企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和“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对虽有失信记录但有发展前景、有履行意愿的企业,积极促成当事主体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根据履行情况协调移出失信名单,帮助市场主体改善信用状况。(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6. 组织开展第三方服务规范使用行动,全面清理不合规的委托服务行为,梳理法定应当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事项清单,不在清单内的事项,不得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加强第三方信用监管,对存在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违规收费、扰乱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三方,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认定或作出处罚,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以上 36 项政策,作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未明确政策实施起止时限的,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牵头单位同步出台配套细则,全力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后续根据国家政策安排和实施评估情况动态调整。

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扛牢支持实体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重大责任,对照职责分工,明确各领域目标任务,细化制定落实举措,跟踪推动重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地达效,及时研究新情况、

解决新问题,完善体制机制,凝聚发展合力,加快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塑成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威政字〔2023〕1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2023年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3〕17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普查工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次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全面体检”。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走在前、开新局”,牢固树立大抓经济工作的鲜明导向,全面落实《通知》要求,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确保普查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客观准确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为主动融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不断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争当新时代

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排头兵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准确把握普查内容

(一)普查对象。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威海市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资料。

三、强化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市政府成立威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普查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各有关部门组成(组成人员名单另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综保区、南海新区,下同)政府(管委)及所属镇(街道)要将普查工作列入普查年份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设立相应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区域普查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落实好经费、人员、交通、设备、办公场所等保障。要充分发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也要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帮助。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

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涉及数据处理环境所需政务云资源方面的事项,由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规划信息及相关地图资料方面的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全市表彰方面的事项,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规定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普查工作。

四、全力做好普查保障

(一)全力保障普查人员。

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稳定普查工作队伍,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有条件的区市可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两员”不足问题。

(二)全力保障普查经费。

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中,普查手持数据采集终端(PAD)等专用设备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做好测算,购置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并及时拨付;“两员”报酬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各区市要合理确定“两员”报酬标准,不得将负担下移,不得拖欠。

五、严格执行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

全体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进行普查,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

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各级纪检监察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市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的,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二)坚守数据质量。

坚持把数据质量放在首位,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领域数据质量的审核,确保普查结果符合实际、真实可靠。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

开展普查;宣传在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强化激励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创新普查手段。

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注重普查手段创新。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鼓励探索利用第三方等社会资源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五)加强工作监督。

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普查方案确定的工作进度,通过实时调度、及时通报、督导考核、严格问责等措施,及时掌握普查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法,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1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

威政字〔2023〕2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海洋强市建设,现就加强我市2023

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休禁渔期制度,不断健全市、县、镇三级海洋渔船综合管控体系,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渔船渔港主体责任,织牢织密海洋伏季休渔管控网络,落实落细各项管理措施。海洋发展、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气象、海事、海警等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细化目标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实行联防联控,确保2023年海洋伏季休渔秩序稳定。

二、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各项规定

(一)北纬35度以北的渤海和黄海海域,除单一作业类型为钓具外的其他所有作业类型渔船,以及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9月1日12时。

(二)小型张网渔船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8月20日12时。

(三)农业农村部批准的海洋伏季休渔期间特殊经济品种专项捕捞生产,执行专项捕捞许可制度,具体方案省农业农村厅将另行制定。

(四)钓具渔船在海洋伏季休渔期间,严格执行渔船进出港报告和渔获物定点上岸制度,不得从事非钓具类型的渔业捕捞活动和转载、收购、运输渔获物等行为。休闲海钓船参照钓具渔船管理。

(五)休渔渔船原则上应当回船籍港所在区市、开发区休渔,所在区市、开发区容纳不下的,可以在我市其他区市、开发区指定渔港停靠休渔,但应征得休渔渔港所在区市、开发区渔业主管部门同意。我市渔船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返回船籍港,需要在外省停靠休渔的,须逐级上报

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农业农村厅协商当地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在指定渔港停靠休渔。威海籍公民经营的外省籍渔船,因所在省份渔港条件限制、无法容纳等原因申请在我市休渔的,由该省渔业主管部门与省农业农村厅协商同意后,可以在我市指定渔港停靠休渔。休渔渔船停靠渔港一经确定,休渔期间原则上不再变动。

(六)在确权的增养殖区域内,利用合法在册渔船采捕养殖贝类、单环刺螠等养殖水产品以及运输养殖活鱼等渔业资源的,由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制定管理办法,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严禁在自然海域内采捕天然贝类等渔业资源。

(七)所有装有船位监测终端设备的渔船在航行、移泊和停港过程中,应全程开启设备,严禁擅自关闭、屏蔽、拆卸、出借和转让。

(八)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运输和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渔具。

(九)严禁为休渔渔船提供油、冰、水等渔需物资,严禁收购、运输、转载、代冻、销售和加工非法捕捞、无合法来源的渔获物。

(十)海洋伏季休渔期间,因实施海洋渔业资源调查、海洋生态环境调查、科研教学、浒苔打捞或军事用途事项,需租用渔船的,应逐级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涉及捕捞作业的,由省农业农村厅按规定发放《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

三、加强海洋伏季休渔政策宣传与支持保障

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通过不同方式加强海洋伏季休渔宣传报道,特别是宣传好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打击制止非法越界捕捞相关政策,加强对渔民特别是船东和船长的教育管理,主动发布重大执法案例,强化以案释法,在社会上形成整治涉渔

违法违规活动及相关产业链的强大声势。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配齐配强渔政渔港执法人员和执法装备,提升执法保障水平。统筹运用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等政策,完善与依法休渔挂钩的补贴发放、资金管理等制度。健全信访举报制度,畅通社会各界参与海洋伏季休渔管理渠道。做好海洋伏季休渔期间渔民生产生活指导帮扶,举办安全生产及各类技能培训,拓宽渔民增收渠道。积极组织开展渔业资源修复行动,强化保护区和增殖放流管理,提升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水平。(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四、全面落实海洋伏季休渔综合管控措施

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严格执行船籍港休渔、转港申请批准、分类监管、智慧化监控、渔业执法协作、船厂巡查、集中看管、统一处罚标准、行刑衔接、执法全过程记录等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制度。市海洋渔船综合管控工作专班要组织有关部门强化联防联控,形成管控合力,突出对渔船的实时动态监管,加大海陆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

(一)加强智慧化管控。

加快海洋渔业综合管控与服务保障平台建设,严格落实渔船渔港监控值守机制,依托船舶安全保障集中监控管理平台、渔船渔港动态监控管理系统、渔港码头海上电子围栏及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加强渔船24小时智能化监控,充分利用移动智能执法终端,对擅自出港渔船,做到及时发现、迅即召回、快速查处。对擅自关闭、拆卸或屏蔽船位监测终端设备的渔船,及时通报、从严核查、依法处罚,坚决将渔船管控到位。(市海洋发展局牵头)

(二)加强港口码头岸线管控。

严格落实依港管船各项措施,

严格执行渔船进出港登记、报告等制度,安排执法力量进驻渔港,以渔港为圆心,对周边岸线、水域开展拉网式、多轮次、大密度清查,确保休渔渔船应休尽休、涉渔违法违规船舶无法进港靠岸。强化港口码头成品油供应、运输和补给环节监管,严禁为涉渔“三无”船舶、违法违规渔船提供加油服务。(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威海海事局配合)

(三)加强船舶修造企业监管。

全面核查船舶修造企业建造、维修、销售等台账,严格落实渔业船舶建造审批、报备等制度,严禁为违法制造、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提供场地、设施,从严查处建造、改装和维修涉渔“三无”船舶、假号套号船舶行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配合)

(四)加强渔获物交易环节监管。

加大渔获物交易、流通、仓储和加工等环节监督检查力度,采取多种方式,依法查处运输、收购、转载、代冻、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或无合法来源的水产品等行为,对无法提供合法来源的渔获物依法处置、倒查源头,切断非法捕捞水产品流通渠道。(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海洋发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配合)

(五)加强重点从业人员管理。

全面掌握涉渔重点从业人员情况,建立动态管理档案,落实跟踪监管措施,加强船员劳务市场监管,清理整顿非法涉渔中介。严禁船员劳务中介机构为涉渔“三无”船舶、违法捕捞渔船提供职业中介和劳务派遣服务,严禁涉渔从业人员到涉渔“三无”船舶、违法违规渔船上工作。严厉打击黑中介和非法用工行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六)加强海上巡查。

根据经济鱼类洄游路线和定居性渔业资源

旺发区域划分重点渔区,统筹调度执法力量,组织执法船编队开展不间断巡航和锚泊驻守,强化港口周边水域、船舶进出港必经水域、邻近市县管辖海域、禁渔区线两侧水域执法巡查,打破海上执法行政区划界限,推动实现常态化交叉、联合执法,筑牢海上管控防线。(市海洋发展局、威海海警局牵头,威海海事局配合)

(七)加强重点案件攻坚侦办。

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加强线索收集和执法协作,落实行刑衔接制度,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偷渡、走私、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组织赴他国管辖水域越界捕捞的行为,严厉打击渔业生产、销售、经营等领域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铲除地下非法利益链条。(市公安局、威海海警局牵头,市海洋发展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威海海事局配合)

五、强化渔业安全监督管理

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认真做好海洋伏季休渔期间渔船、港口码头的防风、防火、防

汛、防碰撞工作,扎实开展渔业安全专项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大从事专项捕捞生产渔船执法检查力度,督促船东、船长落实主体责任,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强化渔船渔港安全源头监管与风险防控,认真落实渔业船舶“三级包保”责任制,着重强化养殖渔船、钓具渔船和异地坞修渔船等船舶的安全管理,构建严密监管网络,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完善“商渔共治”管理机制,加大部门间合作力度,开展商渔船安全警示教育 and 执法巡航活动,推进“平安海区”建设。做好海上恶劣天气预警预报,定期开展渔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全面提高渔船安全应急防范水平。(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威海海事局、市气象局配合)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吃住文登·嗨游威海” 做活做热 2023 夏季旅游系列活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威文政字〔2023〕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金山综合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驻文有关单位:

《关于开展“吃住文登·嗨游威海”做活做热 2023 夏季旅游系列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2日

关于开展“吃住文登·嗨游威海”做活做热 2023 夏季旅游系列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提前迎接威海夏季旅游市场热潮，即日起，全面开展“吃住文登·嗨游威海”做活做热2023 夏季旅游系列活动，围绕“文登虽稍远，百事可乐”核心话题营销造势，吸引人气、拉动消费。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乐居文登

1. 吸引住宿消费。对全区酒店客房资源摸底统计、分批推介，打造“文登住宿+威海旅游”模式，主动对接全国各地旅行社，积极推介，主打交通便利、配套完善、性价比高的住宿优势，推出“进店有礼”“住宿开奖”“打卡集礼”等营销活动，深度嵌入威海旅游链条，吸引外地游客住在文登，畅游威海。在酒店、民宿等住宿场所，全方位投放旅游宣传品和“文登礼物”展台，嫁接订餐、用车、景点门票等配套服务，以酒店为中心辐射带动其他相关行业，拉长消费链条，满足游客吃游购娱等多方面需求。〔牵头单位：区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含各镇、各街道、金山综合服务中心，下同）〕

2. 丰富住宿体验。区分不同价位、功能、风格，推出一系列住宿目的地榜单，制作文登乐居地图，加大在美团、大众点评、携程、去哪儿网等各类平台的推广力度，满足各类游客多元化住宿需求。以“设计谷露营文化节”为平台，开发“露营+”产品，引导大溪谷、天沐温泉、听风观海驿站、侯家湿地公园等景区景点推出露营项目，融入小型音乐会、派对轰趴、户外烧烤等特色产品，组织新媒体和网红达人，在抖音、小红书分享攻略游记，培育新的旅游消费增长点。（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商务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

3. 提升服务质量。组织住宿行业开展优质

服务季活动，举办集中培训，针对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诚信经营等重点领域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规范经营秩序。在酒店大堂、房间公布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游客诉求，坚决打击欺客宰客、失信失范、安全无保障等违法违规行。引导酒店推出幸运住客买单、住店送门票、专车接送站等个性化优惠措施，亮出诚意，提升热度，吸引更多游客来文登住宿。（牵头单位：区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社会信用中心，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二、畅行文登

4. 旅游巴士便捷行。优化城市公交、城铁专线、机场巴士等交通线路，适时增加班次、延长运行时间、增加停靠站点，确保威海各交通枢纽、景区与文登主城区、酒店、休闲街区、景点之间的交通便捷、畅达。推出大学生免费乘公交政策，吸引青年群体来文登游玩体验。（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交警七大队、公交公司）

5. 旅游专车自由行。结合时下游客自由行的出行偏好，依托千里山海自驾旅游公路，制定租车游威海补贴方案，鼓励文旅集团以及规模以上租车企业开展租车游业务，对开展租车游业务的规上企业给予一定补贴；加强出租车、网约车与酒店、景点景区联动，对接送游客到文登住宿、游玩的经营个体给予适当补贴，提高其积极性，更好的满足游客出行需求。（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昆嵛文旅集团；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6. 用车安全舒心行。对租车企业负责人以及出租车、网约车司机开展集中培训，建立完善

车辆调度、维修、救援、回收机制和流程,采用安全、合规的支付结算服务方式,确保用户押金、资金以及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加强旅游车辆的日常巡查巡检,严厉打击拒载、议价多收费、计价器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游客出行环境。(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三、赏味文登

7. 捧红一批特色餐厅。启动“烧烤风云榜”“网红路边摊”“宝藏西餐厅”“人气日韩料理”“一口入魂奶咖”等系列美食评选活动,依托互联网平台“实时监控”和大数据统计,评选出“来文登必吃餐厅榜”,广泛转发系列探店视频,推出一批美食打卡地,吸引本地群众和外来游客进店消费,推高餐饮消费热情。(牵头单位:区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8. 推出一批特色菜品。结合“千里山海?嗨享威海”2023 最鲜美食汇评选活动,组织各餐饮单位,推出“文登传统名吃”“记忆中的文登味道”“星厨推荐文登名菜”等系列美食榜单,以及西洋参养生宴、昆嵛山珍宴、海鲜宴、水库大鱼宴等特色宴席,打造“一店一席”“一店一品”,为游客提供有特色、有情怀的美食体验。开发草坪野餐、轻奢茶歇等衍生项目,助力酒店、民宿从单一功能向一站式度假驿站发展。(牵头单位:区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

9. 打造一批美食街区。围绕召文台、缤纷尚街、九龙城(在建)、西壕街片区、石马街、横山街、文山东路、永安街片区等餐饮资源比较集中的区域,打造美食街区。对路面、照明、绿化等基础设施进行完善提升,对安全经营、诚信经营等集中规范整治,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确保旅游旺季游客吃的安心、吃的放心。(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资公司;责任单

位:区民政局、商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划分局,各镇街)

四、嗨玩文登

10. 办好一系列节会。组织开展“千里山海乐享文登”品牌主题活动,立足镇域文化特色,按照“区级重点打造、镇级有序组织”的原则,策划举办贯穿全年的李龙文化山会、昆嵛山樱桃节、赶海节、西洋参文化节等文旅节庆活动,做到“月月有活动、镇镇有特色、区域有品牌”。(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11. 发放惠民消费券。结合省市文旅惠民消费季,发放 100 万元区级消费券,争取省、市旅游招徕奖励,鼓励文旅企业为我区输送客源,活跃文登旅游;发放专项烧烤抵费券,叫响“文登烧烤”品牌,探索构建供应链平台,提振消费市场。(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昆嵛文旅集团;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税务局,各镇街)

12. 丰富旅游线路。结合不同人群的消费习惯、消费能力和消费特点,推出红色研学游、温泉养生游、露营游、采摘游、赶海游、美食游等多元化旅游线路。积极对接上海等省内外旅游协会、海上美育年会,策划专项研学游线路,吸引外地游客来文研学。(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委党史研究中心,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海洋发展局,各镇街)

13. 引导年轻群体游文。策划开展“花 young 文登”活动,与哈工大威海分校、山大威海分校、北交大威海校区、哈理工荣成校区、威海职业学院等院校共建,邀请学校社团、毕业实习生到文登进行打卡体验,抓住年轻群体喜欢拍照分享、人人都是自媒体、自带流量的特点,为文登旅游创造话题、制造热度,找到营销的流量密码。(牵头单位:团区委;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打造城市休闲场所。充分挖掘城市公共区域资源,积极推进公园多元化发展,利用秀山公园、峰山公园现有资源,植入咖啡店、奶茶店、茶吧等休闲项目,打造露营地共享新模式。围绕抱龙河两岸,不断开发城市休闲功能,吸引居民驻足游玩。(牵头单位:城资公司;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15. 繁荣夜间消费圈。利用文登学公园等城市公园、露营场地资源,探索开展水幕电影等新式娱乐场景,将移动快餐车或美食大篷车、以及娱乐活动、地摊经济植入仙山公园、秀山公园、利群等夜市场景,邀请本土网红达人现场直播,增加热度、人气,刺激夜间消费活力。(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资公司;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16. 制造网络话题流量。加强与网络大 V、本土网络红人对接,在其发布的威海旅游攻略线路中,加入文登路线和文登元素,根据流量和市场反馈,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适当补贴资助。(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财政局)

17. 开展赠礼游文登活动。设计“文登印章”,在全区所有参与活动的景点、酒店投放,对在文登住宿且同时游玩两个景点以上的游客,可持印章凭证到指定地点领取西洋参茶、花饽饽、拎挎包等精美小礼品。(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五、欢购文登

18. 打造“文登礼物”。举办首届“文登礼物”大赛,整合文登海鲜、鲁绣、西洋参、花饽饽等资源,筛选推出“文登礼物”系列产品,通过在“黄河大集”、博物馆展厅、景区商品专柜、酒店展区展销,推广“文登礼物”品牌,丰富“后备箱”商品系列,让游客享受一站式购物体验。(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昌洋实业,各镇街)

19. 打造“旅游超市”。围绕“好学文登 红色文登 智造文登”,结合文登本土特色,打造花饽饽、西洋参、鲁绣等文登特色旅游超市,加强与旅行社对接,引导游客到文登购物,同时开通网上销售渠道,方便游客购买。(牵头单位:昆嵛文旅集团;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昌洋实业,各镇街)

六、营销文登

20. 评选最美打卡地。寻找具有旅行经验的第三方,选取召文台、耕读小镇、漫画村、图书馆、设计谷、芝樱花海等“最美打卡地”,汇集印成《文登打卡地》图文画册,推出“文登文旅打卡点”表情包。(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

21. 策划话题营销。组织策划制作文登旅游各类话题短视频,针对不同的人群,通过小红书、抖音、微博广泛发布,全面打造文登旅游的网络宣传矩阵;以“文星石—金榜题名”“文昌帝君一文运功名”为营销话题,探索推出带 LOGO 的纪念品,组织文化类论坛等活动,打造“文化驿站”。(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城资公司,各镇街)

22. 完善“文登全域旅游手绘地图”。推出美食、山海、节会、温泉、住宿等系列旅游地图,在各旅行社、高铁站、汽车站、宾馆酒店、交通工具广泛投放,加大在美团、携程等受众平台的推介力度,实现线上线下宣传全覆盖。推送特色文旅活动、产品线路、优惠政策等信息,积极报送高质量宣传素材,扩大宣传范围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各镇街)

23. 讲好文登故事。打造“道教起源”“日出暘谷”“一路参情”“沁人温泉”等文登十景,融入红色文化、土学文化、道教文化、李龙文化、山海

风光、文登地标等特色内容,通过抖音、小红书、微博等新媒体推广,激发游客的好奇心和求知欲,吸引更多游客到文登旅游。(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委党史研究中心、融媒体中心,民政局,各镇街)

24. 制作主题宣传片。在《文脉濡养福地,山水成自诗句》宣传片基础上,拍摄文登四时风景,推出“春夏秋冬游文登”系列宣传片,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方位、高频次推广宣传。(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各镇街)

25. 营造宣传氛围。加大文登旅游宣传力度,通过各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迅速打造文登旅游宣传阵地。对制作的文登旅游相关视频短片、营销话题,积极对上沟通,通过上级平台进行传播,同时组织各级各部门广泛转发。在威海域内的高铁、汽车站、机场、高速收费站等重点部位,布设“文登虽稍远,百事可乐”“吃住文登·嗨游威海”等文登旅游宣传刊栏。(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七、平安文登

26. 打造放心旅游市场。集中开展食品安全、燃气安全、道路安全等联合执法检查,加大文旅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恶意哄抬物价、破坏市场秩序等损坏文登旅游形象的行为,营造健康、文明、有序的文旅市场环境,让广大游客乘兴而来、满意而归。(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执法大队;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公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警七大队,各镇街)

27. 维护游客合法权益。做好旅游维权热线公开,提升政务热线办理水平,加强网络环境监控力度,对群众关切的旅游事件做到及时公开、公布,完善重大旅游事故应急预案,加强舆情研判,做好舆情处置,确保旅游市场平稳有序。(牵头单位: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执法大队;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公安分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 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金山综合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驻文有关单位:

现将《威海市文登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专项工作方案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根据《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22〕168号)《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鲁教基字〔2022〕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1.01以内，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到2035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

1. 落实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机制。坚持党对乡村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乡村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2023年，乡村学校全部“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团区委)

2. 推进乡村“四个校园”建设。开展乡村文明校园创建行动，到2025年力争创建乡村学校省级文明校园1所，市级文明校园比例达到

45%。加快乡村绿色校园创建，到2025年实现乡村绿色校园全覆盖。推进乡村书香校园建设行动，到2025年建设省、市、区三级乡村书香校园22所。深化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到2025年实现省、市、区三级乡村温馨校园全覆盖，强化校园环境育人功能。(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

3. 加强乡村家庭教育。加强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建设，推进家长学校建设，探索具有乡村教育特色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引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社会落实协同育人责任。加强乡村家庭教育阵地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到2025年村居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

(二)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4. 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全面增强镇域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到2025年打造省、市两级教育强镇筑基试点乡镇4个，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实施。(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5. 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实施强校扩优行动，以城区优质学校为核心，建立城乡间、校际间联盟型的友好结对关系，开展传帮带活动，2023年实现乡村学校结对共建全覆盖。建立强效扩优行动辐射学校捆绑评价制度，激发办学活力，提升行动实效。(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6. 强化乡村教研支撑。推广乡镇间联片教研模式，全面落实教研员定点联系学校、威海教育名家工作室和“四名工程”人选工作室帮携乡

村校和城乡一体化教研三项制度。2023年起,区教研员、骨干教师至少联系1所乡村学校,定期深入乡村学校指导教育教学,带动乡村学校相关学科领域、管理领域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依托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建设,推动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在乡村学校的推广应用和本土转化。(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三)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

7. 实施乡村学校布局优化行动。调整《中小学幼儿园十年布局规划(2019—2030年)》,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依据乡村学生生源变动趋势,进一步调整优化乡村学校布局规划。(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规划分局)

8. 实施乡村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对标省定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和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标准,结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制定乡村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工作规划,加大推进力度,2025年所有乡镇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Ⅱ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推动乡村学校改善午餐、饮水、取暖消暑条件,提升交通服务、厕所建设、教室亮化、功能室建设及仪器器材配备水平,有寄宿需求的乡村学校进一步优化寄宿条件。(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交警七大队)

9. 实施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对标省定基本办园条件标准和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标准,兼顾硬件提升和普及普惠发展,制定幼儿园规范化建设工作规划。加强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加大对乡村幼儿园的改造提升力度,配齐配全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

园标准。(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10. 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实施乡村学校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在技术培训与支持、老旧设备更新换代、优质资源配备占比等方面予以倾斜。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支持乡村学校录播教室建设,全部对接空中课堂。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空中课堂为基础的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普遍推广应用。逐步建成覆盖全学科、全章节的优秀课程共享资源库,面向乡村教师免费开放。(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四)建强乡村校长教师队伍

11. 选优培强乡村校长。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2026年县域内45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50%以上。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2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实施乡村校长专题培训,新任职校长必须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

12. 提高乡村教师配置效益。提高乡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逐步配齐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结合实际需要探索实行乡村学校教师“走教”制度,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走教”教师倾斜。落实省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为乡村学校培养优质师资。深入实施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

段合并计算。(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乡村中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幼儿园专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逐步提升,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保持在1.01以内。深入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争取1名教师入选省乡村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进一步实施乡村学校校长助力工程和乡村学校骨干教师助力工程,深入开展“质量下乡百校行”活动,提升乡村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和校长的学校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4. 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由同级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特级教师、师德标兵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提升县域高中阶段教育水平

15. 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水平。落实“十四五”县域高中发展提升行动,构建优质高中与薄弱高中协同发展机制,省市级学科基地学校帮扶1所薄弱学校,推进区域高中整体办学质量提升。实施县域高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支持县域高中标准化建设,更好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需要。实施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行动,2027年争取打造1个省级普通高中学科基地、1所特色高中,促进特色多样办学。(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16. 提升县域中职学校服务乡村振兴水平。提升威海市文登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省级高水平学校建设内涵,为区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大力发展面向农业、农村、农民的职业教育,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新兴涉农专业,开展分专业、分类型的实用技术培训,建设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社区教育、技术推广、技能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更好服务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技师学院)

(六)打造乡村学校办学特色

17. 深化乡村学校课程教学改革。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山东省中小学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实施教学,全面建设“达标课堂”,确保乡村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指导乡村学校根据自身优势,开发田园等特色校本课程,构建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课程育人体系。开展耕读教育,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和实践活动优秀社团,每年遴选推广10节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评选5项乡村学校特色校本课程。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以优质课、优课评选工作为抓手,引导广大乡村教师深入研究课程教材内容和课堂教学规律,创新教学设计和教学方法。组织优秀课例展示交流活动,开展教学说课评课,用好“威海名师辅导讲堂”优质课程资源,示范带动广大乡村教师变革教与学方式。(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18. 挖掘利用乡村校外教育资源。发挥好乡村少年宫作用,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支持每所学校建设一处劳动实践场所,形成1个校外教育特色品牌,将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大自然。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

划”,结合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和校外实践教育活动,组织乡村学生到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企业和省、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基地等开展实践体验活动,开拓乡村学生视野。(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团区委)

(七)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

19.保障乡村特殊儿童受教育权益。关注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2024 年依托设在乡镇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落实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指南,实施“希望小屋”“希望学堂”等公益项目,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团区委、区残联,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局)

三、工作保障

20.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具体推进措施。将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务求工作实效。(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发展改革局)

21.加强乡村教育振兴研究。积极参与市级乡村教育振兴“双助”专项课题,以课题为引领,定期开展乡村学校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等情况调研和跟进指导。开展全区乡村教师教科研专题培训,指导乡村学校立足学校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确立研究项目,开展行动研究,定期对课题项目进行评估论证。(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22.强化督导评价。制定乡村学校单独评价体系,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